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02〕245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退耕还林工程 县级作业设计规程》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

为了做好我省退耕还林工程的县级作业设计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局《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县级作业设计技术规程》（试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局制订了《海南省退耕还林工程县级作业设计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退耕还林工程县级作业设计规程》（试行）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印发 林业 工程设计 规程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02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海南省退耕还林工程县级作业设计规程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我省退耕还林工程县级作业设计和设计文本的编制,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成效,使之符合国家的有关规程规定要求,符合海南实际情况,根据国家林业局印发的《退耕还林工程县级作业设计规程(试行)》的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国家批准的海南省 18 个县市退耕还林工程的年度作业设计。

第三条 作业设计主要依据是:

(一) 国家、省级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生态环境建设和退耕还林还草等工程的文件;

(二)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县级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总体规划、实施方案;

(三) 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年度计划;

(四) 海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天然林保护与生态工程区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土地资源总体利用、耕地普查等成果资料;

(五) 《林木种子》(GB 7908—87)、《主要造林树种苗木》

(GB 6000—85)、《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95)、《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94)和其它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

(六) 其它有关林业方针、政策、法规与规定。

第四条 作业设计应以乡镇(国有林场)为单位,按村(工区)设计到小班地块,落实到组、户,并与签订退耕还林合同书、填发分户卡工作相结合。

第五条 作业设计主要包括:

- (一) 落实本年度的作业小班、退耕农户;
- (二) 营造林施工设计;
- (三) 种苗生产供应、林地管护及配套基础设施施工设计;
- (四) 施工作业顺序、时间、劳力安排;
- (五) 工作量、施工材料、用工量测算与投资预算。

第六条 作业设计成果由作业设计说明书、作业设计表和作业(施工)设计图三部分组成。

第七条 作业设计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承担。

第八条 作业设计应在施工作业前一年度完成,成果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二章 外业调查

第九条 设计单位应制定工作计划和技术方案，进行技术及仪器工具、图形材料、调查用表、作业用品等准备，对参加调查设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统一技术标准、调查方法和成果要求。

第十条 外业调查前应搜集以下资料：

（一）项目区土地利用区划，森林分类区划和林地规划，林业、农业、土地、水利、交通、气象等自然资源调查资料、规划资料以及与作业设计有关的其它资料。

（二）工程区农村与农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人口与劳力、农户的耕地构成、粮食产量、收入来源、对耕地的依赖程度，以及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其它产业的现状与可能性等。

（三）国家新编地形图、卫星像片、航摄相片以及调查、区划、规划的图面资料。调绘底图要求采用 1: 10000 的地形图或航片平面图。

第十一条 本着突出重点、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农民自愿的原则，落实年度作业小班（包括退耕的坡耕地和相应宜林荒山荒地小班）和退耕农户。

第十二条 作业小班区划以土地种类和立地条件为主要区划因子，兼顾地籍因素。按村（工区、林班）进行作业小班编号。退耕地小班应在现地用地形图勾绘、仪器测量等方法实测小班边界

第十三条 作业小班主要调查内容包括：

(一) 位置: 记载所在乡镇(林场)、村(工区、林班)、小班;

(二) 权属: 记载所有权、经营权、户籍、承包期;

(三) 地类: 荒山荒地按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 坡耕地按坡度级($5-15^{\circ}$ 、 $16-25^{\circ}$ 、 $26-35^{\circ}$ 、 $>35^{\circ}$) 分别填写;

(四) 地形地貌: 坡位、坡度、坡向、坡形、海拔;

(五) 植被: 天然植被或覆盖农作物的类型、盖度、高度;

(六) 土壤: 土壤类型、质地、土层厚度、土壤水分, 以及土壤侵蚀类型、程度等;

(七) 小班立地类型和适宜的造林模式。

第十四条 调查、了解、预测现有苗圃地、母树林、种子园本年度的种苗生产情况, 包括种子结实与产量、育苗面积, 苗木种类、产苗量、苗木质量等级、苗木生产等情况。

第十五条 现地确定需要建设的林道、防火道、围栏、防护沟, 林地水保设施, 以及科研试验、环保监测样地等, 明确位置, 布设线路与走向, 测量长度, 在现地理设标记, 并绘于调绘图上。

第三章 内业设计

第十六条 内业设计前, 应对外业调查材料进行逐项检查核树, 确认图表相符、资料齐全、内容完整。

第十七条 小班面积求算。退耕地小班以实测面积为准，小班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第十八条 营造林施工设计以乡镇（林场）为单位，按村（工区）、林班和小班顺序，采用表格形式，根据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编制的立地类型表、营造林典型设计（模式）表，结合林种布局 and 林地利用结构优化结果，确定森林类别、林种、树种、营造方式、营造模式。设计要确保生态林的主体地位，生态林比例一般应占 80%左右。在水上流失和风沙危害严重、25度以上的陡坡上段及江河源头、湖库周围、石质山地、山脉顶脊等生态地位重要地区，按全部还生态林设计。

（一）人工造林小班应进行造林时间、造林密度、乔灌草与混交树种配置方式、整地方式、造林方式、苗木类型、幼林抚育等设计。

（二）适于封山育林的小班，可以集中进行施工设计，具体执行 GB/T15162—94、GB/T15163—94、LY/T1186—96。

第十九条 根据营造林作业设计和下达的年度任务量，按树种、苗木类型与规格测算需种量、需苗量。根据当地育苗能力和采种量测算并落实外调种子、苗木量。

第二十条 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围栏、了望台、防火线、林道、林地水利、固土护坡、森林病虫鼠害防治检疫、物候气象设施等其它配套设施设计。根据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的安排进行。设计应参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定明确各项设施的

地点、规模、结构，计算耗材量与工程量，并配备相应的技术设备。

第二十一条 绘制设计图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营造林工程应根据外业调查和内业设计材料，以乡镇（林场）或村委会（工区）为单位，按《林业地图图式》的要求绘制作业设计图，比例尺以方便施工的原则，一般为 1:5000—1:10000。

作业设计图主要包括：图题、图例、图签等图件，工程区位置示意图，各级政府驻地与相邻行政区名，乡镇（林场）、村（工区）、林班、小班界、林班、小班号，农户名与面积，小班的营造林模式或林种、树种、密度等，以及设计的配套基础设施。

（二）每个营造林模式应绘制树种（乔灌草）搭配，株间配置的营造林图式，整地作业分方式绘制平面与剖面图，标注尺寸。营造林图式应图例规范，标注的内容清楚，比例尺适当，方便施工。

（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应分别项目类型，因地制宜，积极推广和正确选用国家、部和地方批准的标准绘制施工设计图，包括设备清单、材料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等。

第二十二条 按照当地近年来平均物价、用工等指标，退耕地以农户为单位，宜林荒山荒地以造林小班为单位预算用工量和投资；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以村为单位分别项目类型预算用工

量、各种耗材量与投资。县以乡镇（林场）为单位，按村（工区）、组（林班）、小班、户不同层次自下而上逐级统计汇总工程量、各种种苗需要、各种耗材需要量、用工量、投资等。

第二十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施工作业顺序安排；
- （二）劳力、物资、设备的调配与安排；
- （三）结合签定退耕还林合同书、填发分户卡片工作，将设计任务量层层分解落实到乡镇（林场）、村、组、小班、户，并进行工程施工的计划、资金、组织、技术、档案管理设计。

第四章 设计成果

第二十四条 作业设计说明书以县为单位编写，工程量较大的可以按乡镇（林场）编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
- （二）设计原则
- （三）范围与布局
- （四）营造林技术设计
- （五）种苗组织设计
- （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工作量与用工量测算

(九) 投资预算

(十) 效益评价

第二十五条 作业设计表包括社会经济情况统计表, 林业用地各地类面积统计表, 耕地及坡耕地基本情况表等现状调查表; 以及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营造林作业设计一览表, 退耕还林工程营造林作业设计汇总表, 分树种种苗需要量、种苗生产现状与年度供需平衡表, 配套基础设施年度作业设计汇总表,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年度作业设计投资预算汇总表等设计表, 详见附表一至附表八。

第二十六条 作业设计图包括按乡镇(林场)绘制的营造林作业设计图、营造林模式示意图和基础设施施工设计图。

第二十七条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作业设计以小班为单元逐级建档, 图、表、卡、说明书作为建档主要内容, 纳入技术档案管理。由承包人和县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以备查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的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附表一至八

附表一：社会经济情况统计表

统计年度：

乡 镇 (场)	行政村	土地总 面 积	自然村 组 数	户 数		人 口		土地承 包人口	农业劳 动力	农业人 口密度	农民 人均 耕地	粮食总 产 量	粮食 亩产	散养大 牲畜	农民人 均收
				计	农户	小计	农业 人口								
单位		Km ²	个	户	户	人	人	人	人	人/Km ²	亩/人	kg	Kg/亩	头	元/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县计															
乡															
村															

注：此表按乡镇统计到村，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表二：林业用地各地类面积统计表

实施 单位	土地 总面 积	林 业 用 地													非林 业用 地	森 林 覆 盖 率
		合 计	有林地			灌 木 林 地	疏 林 地	未成 林造 林地	苗圃 地	无 林 地						
			计	天然 林	人工 林					合 计	宜林 荒山 荒地	采伐 迹地	火烧 迹地	宜林 沙荒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县计																
乡																
村																

注：此表按乡镇统计到村，以亩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表三：耕地及坡耕地基本情况表

实施单位	耕 地 情 况														农村劳动力	
	耕地面积	粮食总产量	其中：坡耕地												合计	其中：经营坡耕地
			面积		产量合计	大于 25 度			16—25 度			6—15 度				
			合计	已坡改梯		面积	已坡改梯	产量	面积	已坡改梯	产量	面积	已坡改梯	产量		
	亩	万斤	亩	亩	万斤	亩	亩	万斤	亩	亩	万斤	亩	亩	万斤	人	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县计																
乡																
村																

注：此表按乡镇统计到村，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表四：退耕还林工程营造林作业设计一览表

设计年度：

单位	林班或组	小班	农户名	小地名	小班面积	地类	立地条件				营造模式				造林措施设计						抚育设计				种 苗			用工量	投资预算	
							立地类型	坡度	坡向	土层厚度	模式号	林种	树草种	营造方式	初植密度	混交比例	整地方式	整地时间	整地规格	造林方式	造林时间	抚育次数	抚育时间	施肥种类	施肥数量	需种量	需苗量			苗木规格
					亩				cm					株/亩					cm			次			kg	kg	株		个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注：此表以乡镇（场）为单位，按村（工区），组或林班、小班顺序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表五：退耕还林工程营造林作业设计汇总表

统计年度：

统计 单位	营造 林总 面积	按地类		按林种					按营造方式			按主要植被类型			按营造林模式			
		退耕 地	宜林 地	防护 林	特用 林	用材 林	经济 林	薪炭 林	人工 造林	封山 育林	飞播 造林	乔	灌	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全县																		
乡																		
村																		

注：此表按乡镇统计到村，以亩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表六：分树种种苗需要量、种苗生产现状与年度供需平衡表

统计年度：

统计单位	种子：苗木需要量						种苗生产现状（年均）										种苗供需平衡						
	合计		需苗量				种苗生产基地				采种量	产苗量					种子平衡		苗木平衡				
	需种量	需苗量	实生苗	扦插苗	容器苗	嫁接苗	种子园	母树林	采穗圃	苗圃		计	实生苗	扦插苗	容器苗	嫁接苗	树种	草种	合计	实生苗	扦插苗	容器苗	嫁接苗
	kg	万株	万株	万株	万株	万株	亩	亩	亩	万株		kg	万株	万株	万株	万株	kg	kg	万株	万株	万株	万株	万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注：此表以县为单位按树（草）种统计，苗圃包括国有苗圃，乡村集体苗圃、个体苗圃等，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表七：配套基础设施年度作业设计汇总表

统计年度：

统计 单位	森林保护设施				林地水利设施					固土护坡设施				营林及其它设施		
	围栏	了望 台	检疫 站	防火 带	截水 沟	蓄水 池	灌溉 系统	溢洪 道		截水 沟	谷坊	淤地 坝		林道		
单位	m	座	M ³	m	m	M ³	M ²	m		m	个	个		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县计																
乡																
村																

注：此表按乡镇统计到村，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附表八：退耕还林工程年度作业设计投资预算汇总表

统计年度:

[illegible]

注此表统计到乡镇，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